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電腦科學學科聯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電腦科學學科聯會」；英文譯名為：“Computer Science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SS CityUSU)” 以下簡稱「本會」。

1.2 宗旨：

- 1.2.1 發揚本會會員間之團結及互助精神；
- 1.2.2 為本會會員謀求福利，並保障權益；
- 1.2.3 促進學術交流；
- 1.2.4 加強與校方及校內外其他學生組織之聯繫；
- 1.2.5 提高本會會員之專業精神及有關專業上之學術地位；
- 1.2.6 提高本會會員之社會意識及培養社會責任感。

1.3 結構：

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 1.3.1 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
- 1.3.2 評議會；
- 1.3.3 幹事會。

1.4 權責：

- 1.4.1 本會乃唯一代表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電腦科學學科聯會會員之組織；
- 1.4.2 本會對一切有關會員福利及對外代表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電腦科學學科聯會會員之組織之活動有優先行使權。

1.5 與學生會之關係：

本會乃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成立之學科聯會

1.6 年度：

本會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7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會會章之詮譯以中文版為準。

1.8 會址：

本會之會址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相同。



第二章 會員

2.1 基本會員：

2.1.1 資格：所有香港城市大學理學士（電腦科學）、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榮譽理學士、媒體創作副理學士、數碼媒體及娛樂副理學士、資訊系統副理學士、網絡及系統管理副理學士學生，及為學生會基本會員者，皆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2.1.2 權利：

- 2.1.2.1 出席本會之全民大會及在本會之全民大會中發言及投票；
- 2.1.2.2 列席評議會之會議，並擁有發言權；
- 2.1.2.3 可參與本會職位之競選、提名及和議候選人參選，並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 2.1.2.4 出任本會之職位；
- 2.1.2.5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其附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享有其他本會所給予之權益及福利，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2.1.2.6 於本會之全民投票中投票。

2.2 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

2.2.1 資格：

2.2.1.1 附屬會員：

- 2.2.1.1.1 所有香港城市大學理學士（電腦科學）、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榮譽理學士、媒體創作副理學士、數碼媒體及娛樂副理學士、資訊系統副理學士、網絡及系統管理副理學士之畢業生，均可申請。
- 2.2.1.1.2 附屬會員之申請，須經學生會批准成為學生會附屬會員及評議會審批。

2.2.1.2 名譽會員：

- 2.2.1.2.1 經評議會考慮後，經評議會考慮後，邀請對本會有貢獻或在社會上有傑出成就之人士，作為本會之名譽會員，若無適當人選，則可懸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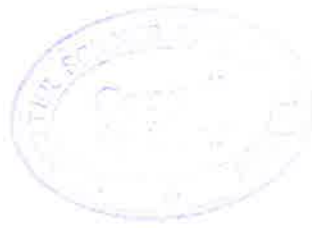
2.2.2 權利：

- 2.2.2.1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其附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2.3 會員義務：

- 2.3.1 遵守本會會章及其附則；
- 2.3.2 遵守本會之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所通過之決議；
- 2.3.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為。





第三章 全民大會

3.1 權責：

於本會會員整體事務上，全民大會擁有本會最高權力，惟其決議不能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而其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

3.2 組織：

3.2.1 全民大會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參與組成；

3.2.2 主席由評議會主席擔任，如主席缺席，則由評議會副主席暫代其職。如上述人士均缺席，則由幹事會會長出任臨時主席。如上述人士均缺席，則由大會選出基本會員一名為臨時主席；

3.2.3 大會秘書由評議會秘書擔任，如秘書缺席，則由幹事會其中一名常務秘書暫代其職。如上述人士均缺席，則由大會選出基本會員一名為臨時秘書。

3.3 全民大會之召開：

3.3.1 全民大會須由評議會，或幹事會要求，並經評議會批准，或至少十分之一本會基本會員聯名要求，方能由評議會主席召開；

3.3.2 評議會必須順應上述任何一項有效要求召開全民大會；

3.3.3 所有召開全民大會之要求必須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下列各點，否則作無效論；

3.3.3.1 大會議程提案；

3.3.3.2 提出召開全民大會要求之組織或基本會員之名單、班別、學生證號碼及聯絡方法等詳情。

3.3.4 評議會須於收到幹事會要求召開全民大會後十四天內處理該項要求，而十分之一本會基本會員之聯名要求則自動接納；

3.3.5 大會議程須由要求召開全民大會之代表與評議會協商議定，協商期不得超過五天，協商期由評議會接納召開全民大會之翌日起；

3.3.6 大會議程及通知，須於會議五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3.7 大會必須在評議會接納召開後二十天內召開。

3.4 法定人數：

3.4.1 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八分之一；

3.4.2 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休會；

3.4.3 主席須於十四天內舉行因第一次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之續會，而該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十二分之一，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上述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第二次休會；

3.4.4 主席須於十四天內舉行因第二次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之續會，而該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十六分之一，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上述法定人數，不論人數多寡及沒有過半數與會會員反對下，大會亦可合法召開，但該次會議只可對有關動議作出討論及修訂，而評議會主席須於三十天內召開全民投票，處理有關動議；

3.4.5 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其通知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公佈；

3.4.6 大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進行中，如在場出席人數少於法定人數，會議可以繼續合法進行；惟有在場出席之基本會員提出反對時，則須由在場出席之基本會員以簡單多票數形式表決贊成繼續，會議方可合法地進行；

3.4.7 會議紀錄由大會秘書負責，於評議會會議中宣讀及通過，並於全民大會後五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4.8 大會議案以簡單多票數形式決定。



3.5 宣傳：

評議會須將全民大會之宣傳視為其職責，並由幹事會全力協助。





第四章 全民投票

4.1 權責：

於本會會員之整體事務上，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均擁有本會最高權力，兩者之決議亦不能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而其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

4.2 全民投票之召開：

4.2.1 全民投票須由評議會，幹事會或至少十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並經評議會批准及召開；

4.2.2 所有召開全民投票之要求必須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下列各點，否則作無效論；

4.2.2.1 大會議程提案；

4.2.2.2 提出召開全民投票要求之組織或基本會員之名單、班別、學生證號碼及聯絡方法等詳情；

4.2.2.3 惟因依會章之3.4.4所產生之全民投票則不在此限。

4.2.3 如評議會不接納4.2.1之要求召開全民投票時，則須召開全民大會以處理有關動議；

4.2.4 評議會主席必須在評議會接納召開全民投票之要求後十四日內召開全民投票；

4.2.5 如評議會不批准全民投票，則須舉行全民大會討論有關事宜，大會之召開須依大會召開之程序。

4.3 通告：

召開全民投票之通告及動議須於投票前七整天公佈。

4.4 投票主任及監票主任：

4.4.1 全民投票須由評議會主席召開並擔任投票主任；當主席缺席或遺缺，則由評議會副主席暫代其職；

4.4.2 投票主任須邀請不少於一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作監票主任。

4.5 投票：

4.5.1 投票時間最少為連續八小時，並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

4.5.2 核算票數須於截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而負責核數之人士由投票主任決定；

4.5.3 被邀請之監票主任應監察點票程序，使其公正地舉行；

4.5.4 全民投票須有基本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生效，惟會章修改則須全體基本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生效；

4.5.5 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如無投訴，由投票主任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4.5.6 決議以簡單多票數形式通過，幹事會選舉及本會解散除外；

4.5.7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向評議會提出，評議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非常會議，決定是否接納其投訴，並作出相應行動；

4.5.8 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訴結果不能正式公佈。

4.6 宣傳：

評議會須視全民投票之宣傳事宜為其職責，並由幹事會全力協助。



第五章 評議會

5.1 定義：

評議會為本會立法、監察及司法之權力機構。

5.2 權力：

評議會之權力僅次於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評議會通過之決議不能推翻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之決議。

5.3 權責：

5.3.1 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5.3.2 審擬本會各直屬組織之章則及職權範圍；

5.3.3 成立或取消任何直屬組織；

5.3.4 擁有本會財務決策權；

5.3.5 可成立專責委員會；

5.3.6 審批由幹事會提出之本會與其他團體之關係；

5.3.7 接受幹事會幹事及評議員之辭職（普選評議員除外）；

5.3.8 於評議會會議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議員投票贊成，可通過對幹事會幹事、評議員及普選評議員之遺憾議案；必需時，評議會更可召開全民大會決定對此等人士投不信任票；

5.3.9 當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議員投票贊成，可通過對本會屬下各組織之幹事及委員（幹事會幹事及評議員除外）投不信任票；

5.3.10 評議會可向本會會員要求提出質詢或提供有關本會事件之資料，但須於評議會所定之限期三天前書面通知該會員；

5.3.11 委任大選委員會委員；

5.3.12 制定及通過本會會章附則。

5.4 成員：

5.4.1 主席；

5.4.2 副主席；

5.4.3 秘書；

5.4.4 去屆評議會主席（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5.4.5 去屆幹事會會長（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5.4.6 去屆財務幹事（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5.4.7 委任議員不多於三名；

5.4.8 幹事會代表：

5.4.8.1 現任幹事會會長；

5.4.8.2 現任幹事會財務幹事。

5.4.9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本會代表）：

5.4.9.1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席位，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為準。

5.5 組織及職責：

5.5.1 主席一名

5.5.1.1 負責處理評議會一切事務；

5.5.1.2 召開及主持所有評議會會議及全民大會；

5.5.1.3 擔任全民投票之投票主任。





5.5.2 副主席一名

- 5.5.2.1 協助主席處理評議會之事務；
- 5.5.2.2 當主席缺席或遺缺，出任代主席或署理主席。

5.5.3 秘書一名

- 5.5.3.1 負責所有評議會會議及全民大會之議程及會議紀錄；
- 5.5.3.2 負責全民投票之投票紀錄及評議會之文書往來；
- 5.5.3.3 擔任全民大會之秘書。

5.5.4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本會代表)

- 5.5.4.1 代表本會出席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會議；
- 5.5.4.2 普選評議員定義及職責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為準。

5.5.5 其他評議員

- 5.5.5.1 出席評議會會議；
- 5.5.5.2 以全體基本會員利益為依據，評議本會事務。

5.6 任期及提名：

- 5.6.1 任期由應屆週年大會至翌年週年大會完結止。於週年大會中，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由應屆評議員公開提名及互選；
- 5.6.2 如委任議員於週年大會完結時，仍有議席懸空，可於常務會議中，由評議員公開提名及互選；
- 5.6.3 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之候選人必須為去屆或應屆評議會成員或去屆幹事會成員。

5.7 投票及發言權：

所有評議會成員於會議中均擁有投票、發言、動議及和議之權利

5.8 法定觀察員：

法定觀察員為在評議會中沒有席位之幹事會幹事，其在評議會中只有發言權。

5.9 週年大會：

- 5.9.1 週年大會須於幹事會上任後三星期內，或大選結果公佈後五星期內（如沒有內閣上任）由評議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 5.9.2 去屆及應屆評議員應出席週年大會；
- 5.9.3 每次會議及每次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去屆及應屆評議員各半數；
- 5.9.4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五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9.5 續會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9.6 週年大會須處理事項：
 - 5.9.6.1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之全年工作報告；
 - 5.9.6.2 審核及通過去屆本會全年財務報告；
 - 5.9.6.3 選舉評議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委任議員；
 - 5.9.6.4 審核及通過應屆幹事會之全年工作計劃；
 - 5.9.6.5 審核及通過應屆本會全年財政預算；
 - 5.9.6.6 成立或取消評議會轄下之直屬組織。

5.10 評議會屬下常設委員會：

5.10.1 定義：

直屬委員會乃評議會或幹事會屬下之常設組織，協助評議會或幹事會處理有關事務。

5.10.2 職責：



- 5.10.2.1 職權範圍章由提議成立直屬委員會之組織建議，並由評議會通過；
- 5.10.2.2 直屬委員會須向評議會負責，如直屬委員會由幹事會建議成立，直屬委員會須向幹事會及評議會負責，其成立或取消均由評議會決定；
- 5.10.2.3 直屬委員會之成員須公開由評議會成員提名，於評議會會議中選任；
- 5.10.2.4 直屬委員會最少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解決委員會職責範圍以內之事務；
- 5.10.2.5 所有直屬委員會須各自履行其職權範圍章內所指定之職責。

5.11 評議會常務會議及非常會議：

- 5.11.1 常務會議每兩個月最少舉行一次，並由主席召開；
- 5.11.2 常務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而非常會議之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兩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11.3 在幹事會或不少於四分之一評議員要求下，可召開非常會議，評議會主席須於提出要求後七天內召開非常會議，單獨處理要求之特定事項；
- 5.11.4 經休會後再召開之續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三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11.5 會議法定人數：
 - 5.11.5.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所有評議會成員之半數；
 - 5.11.5.2 會議於法定開會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休會，並於休會後十天內再行召開續會；
 - 5.11.5.3 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不論人數多寡，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 5.11.6 會議時當評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缺席時，會議將由幹事會會長主持；如上述人士均缺席，會議主席將由與會評議員中選出；
- 5.11.7 會議時當評議會秘書缺席時，將從與會之評議員中選出人擔任秘書；
- 5.11.8 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兩星期內張貼於本會報告板。

5.12 辭職：

評議員之辭職，須於最少十天前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並在會議中以簡單多票數形式之投票贊成方能通過，提出辭職之議員，須列席處理其離職事宜之會議；而該空缺之補選程序則交由評議會決定。





第六章 週年選舉

6.1 定義：

週年選舉將每年度舉行一次，以選出本會來屆之幹事會及普選評議員，使本會能正常運作。

6.2 大選委員會：

6.2.1 目的：使週年選舉能順利進行；

6.2.2 成立：評議會將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委任至少五人為大選委員會委員；

6.2.3 職責：

6.2.3.1 直接向評議會負責；

6.2.3.2 推廣及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票、投訴及其他有關事宜；

6.2.3.3 監察候選單位及其助選團之活動；

6.2.3.4 依本會會章制定選舉有關規則；

6.2.3.5 在評議會要求下，提供大選過程中有關資料；

6.2.3.6 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畢後，須於四星期內向評議會提交書面報告。

6.2.4 委員資格：

6.2.4.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6.2.4.2 不得參選，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

6.2.4.3 被委任之委員必須為自願者；

6.2.4.4 不得投票，以保持該委員會之中立態度。

6.2.5 大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時，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6.2.6 對選舉規則的解釋，均以大選委員會為準；

6.2.7 大選委員會於評議會通過其書面報告後自動解散。

6.2.8 成員：

6.2.8.1 主席一名；

6.2.8.2 副主席一名；

6.2.8.3 司庫一名；

6.2.8.4 其他委員，人數不設上限。

6.3 幹事會：

6.3.1 幹事會選舉每年舉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6.3.2 提名：

6.3.2.1 各候選人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6.3.2.2 候選內閣會長及兩位副會長必須由一人提名及八人和議始可參選；

6.3.2.3 候選內閣其他成員必須由一人提名及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6.4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本會代表)：

6.4.1 本會基本會員可以個人身份角逐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本會代表)之席位；

6.4.2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本會代表)選舉每年度舉行一次；

6.4.3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本會代表)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十人和議始可參選。

6.5 選舉細節：

6.5.1 提名：

6.5.1.1 候選內閣會長須一併繳交內閣成員之提名表格及按金；



- 6.5.1.2 候選內閣中之必然成員職位不能空缺；
- 6.5.1.3 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6.5.1.4 提名日期由大選委員會公佈，限期為最少兩星期，逾期提名將不予處理；
- 6.5.1.5 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內閣或候選人，提名期將自動延長一星期，若於下一年度任期開始前，沒有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參選，則交由評議會處理。
- 6.5.2 投票主任及監票主任：
- 6.5.2.1 大選委員會主席乃週年選舉之當然投票主任；
- 6.5.2.2 大選委員會主席須邀請一位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作監票主任。
- 6.5.3 投票形式：
- 6.5.3.1 每位基本會員在每次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 6.5.3.2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進行，惟每張選票必需有大選委員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 6.5.4 點票：
- 6.5.4.1 點票工作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 6.5.4.2 現任評議會及幹事會須委派一位代表監票；
- 6.5.4.3 各候選內閣可自由委派一位代表監票；
- 6.5.4.4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 6.5.4.5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投票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 6.5.5 法定人數：
- 選舉之法定人數及有效票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四分之一。
- 6.5.6 當選資格：
- 6.5.6.1 當選內閣：
- 6.5.6.1.1 候選內閣有兩個以上，則以簡單多票數形式選出當選之內閣；
- 6.5.6.1.2 如候選內閣只有一個，則須進行信任制投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須多於不信任票數；
- 6.5.6.1.3 如遇上同票之情況，則交由評議會決定解決方法。
- 6.5.6.2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本會代表）：
- 6.5.6.2.1 當候選人數多於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所定之議席時，即採用簡單多票制投票；
- 6.5.6.2.2 當候選人數相等或少於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所定之議席時，即採用信任制投票。
- 6.5.7 投訴及上訴：
- 6.5.7.1 所有投訴必須有所依據及投訴人必須清楚署名；
- 6.5.7.2 所有投訴必須在投票主任宣佈點票程序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大選委員會提出；
- 6.5.7.3 所有投訴以大選委員會之決定為準；
- 6.5.7.4 如投訴人不服大選委員會裁決，可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評議會提出，並由評議會作最後決定。
- 6.5.8 選舉資源：
- 6.5.8.1 部份競選經費由本會資助，候選人及候選內閣之競選經費不得超過本會設定之上限，而最終決定權由評議會決定，並由大選委員會公佈；
- 6.5.8.2 競選經費不得超過本會所定之款額；
- 6.5.8.3 候選內閣不得接受任何未經大選委員會批准之資助；
- 6.5.8.4 所有候選內閣及候選人須於投票日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內呈交一份詳細之財政報告及所有單據予大選委員會審核。
- 6.5.9 紀律處分：





如有候選人或候選內閣違反競選或宣傳規則，大選委員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6.5.10 結果公佈：

6.5.10.1 點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書面投訴，選舉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大選委員會正式公佈，並張貼於本會報告板，方為有效；

6.5.10.2 如有投訴，須經過大選委員會調查並作出處理後，方可公佈選舉結果。

6.5.11 重選：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經評議會通過，方能重選，而重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評議會決定。

6.5.12 補選：

6.5.12.1 如幹事會之職位懸空時，經評議會通過，方可進行補選，而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評議會決定；

6.5.12.2 如普選評議員之職位（包括評議會及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本會代表）懸空時，評議會須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所定之補選程序進行補選。



第七章 幹事會

7.1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並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務。

7.2 權責：

7.2.1 履行會章宗旨；

7.2.2 執行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之決議；

7.2.3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轄下之任何直屬工作小組成員；

7.2.4 委派幹事會幹事對外代表本會，並向評議會報告有關工作；

7.2.5 制定規條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7.2.6 須向本會全體會員負責；

7.3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7.4 成員：

7.4.1 會長（一名）；

7.4.2 內務副會長（一名）；

7.4.3 外務副會長（一名）；

7.4.4 內務幹事；

7.4.5 外務幹事；

7.4.6 常務幹事；

7.4.7 財務幹事（一名）；

7.4.8 福利幹事；

7.4.9 文娛幹事；

7.4.10 學術幹事；

7.4.11 公共關係幹事；

7.4.12 體育幹事

7.4.13 宣傳幹事；

7.4.14 幹事會內閣成員人數必須為最多十五人，至少六人，其中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財務幹事不得出缺。

7.5 幹事職責：

7.5.1 會長為本會行政首長，負責本會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並須經常向評議會報告本會狀況；

7.5.2 內務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所有內務事宜，如遇會長出現遺缺，將出任署理會長；

7.5.3 外務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所有外務事宜，如遇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出現遺缺，將出任署理會長；

7.5.4 內務幹事協助內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設施；

7.5.5 外務幹事協助外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聯絡工作；

7.5.6 常務幹事負責處理幹事會會議記錄、檔案、函件往來、其他日常行政事務及協助內務秘書及外務秘書；

7.5.7 財務幹事負責處理本會財務事宜；

7.5.8 福利幹事負責處理本會會員之福利事宜；

7.5.9 文娛幹事負責推行本會文娛活動；

7.5.10 學術幹事負責推行本會學術活動；





7.5.11 公共關係幹事負責本會會內及會外之一切公共關係事宜；

7.5.12 體育幹事負責推行本會體育活動；

7.5.13 宣傳幹事負責推行本會宣傳工作。

7.6 幹事會會議：

7.6.1 常務會議每月最少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開；

7.6.2 會議法定人數最少為幹事三分之二。



7.7 辭職：

7.7.1 幹事會成員之辭職須最少兩星期前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並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二分之一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方能通過。提出辭職之幹事須列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評議會會議。

7.8 內閣懸空：

7.8.1 在幹事會任期開始後，而未有新幹事選出，由評議會主席為署理會長，經評議會批准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7.9 解散：

7.9.1 在幹事會任期內，如遇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或全體幹事會之職位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時懸空，幹事會須自動解散，由評議會主席為署理會長，經評議會批准，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7.10 幹事會重組：

7.10.1 幹事會解散後，成立幹事會之事宜，交由評議會決定。





第八章 財務

8.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8.2 經費：

本會經費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撥款及已獲批准之贊助撥款。

8.3 財政預算：

8.3.1 幹事會財務秘書須於上任後兩星期內，向評議會提交該年度之全年財政預算案，以便通過；

8.3.2 上任半年後，如有需要，幹事會財務秘書可重新修訂其全年財政預算，並提交評議會通過。

8.4 財政報告：

8.4.1 幹事會須於上任半年後兩星期內向評議會提交中期財政報告；

8.4.2 幹事會須於其任期結束後兩星期內，向在任之評議會提交其全年財政報告。

8.5 核數：

全年財政賬目，須提交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核數。

8.6 基金：

8.6.1 每年之財政盈餘及非經常性收入將撥入本會基金；

8.6.2 基金之運用須經評議會通過。

8.7 本會之經費須用於本會舉辦或與本會宗旨相符之活動，並須以全體會員利益為依第九章處分。





第九章 處分

- 9.1 本會會員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為，將可能受到如下處分：
- 9.1.1 凍結會員權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決定凍結任何會員全部或部分之權益，時限由評議會決定；
- 9.1.2 開除會籍：會員若不履行其義務而於評議會會議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決定開除其會籍；
- 9.1.3 遺憾議案：若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評議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通過對任何會員之遺憾議案；
- 9.1.4 不信任票：
- 9.1.4.1 評議會可向本會任何組織之成員（幹事會幹事及評議員除外）投不信任票，但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議員投票贊成；
- 9.1.4.2 若任何幹事會幹事或評議員有任何失職違反本會會章之行為，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以決定對該等人士投不信任票。
- 9.1.4.3 任何由全民大會所通過之不信任動議，一經通過，即作為革除該名會員於本會各組織之職務論；
- 9.2 一切處分必須由評議會處理。
- 9.3 任何處分之有關資料必須張貼於本會佈告板公佈，為期不少於七天。
- 9.4 有關恢復被凍結權益之會員權益等事項，必須張貼於本會佈告版，為期不得少於七天。



第十章 解散

10.1 解散本會之決議，必須於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之全體基本會員投票贊成。

10.2 在本會解散前，評議會必須公佈本會各項事務上之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清楚瞭解，並必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

10.3 本會須在清償一切債項後，方能解散。

10.4 於本會解散時，評議會須作出正式宣佈。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兼任：

本會會員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兼任兩個或以上下列之職位：

- 11.1.1 幹事會幹事；
- 11.1.2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 11.1.3 評議員（幹事會會長、幹事會財務幹事及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除外）。

11.2 連任：

本會會員不得連續擔任下列同一職位兩屆以上：

- 11.2.1 幹事會幹事；
- 11.2.2 評議會主席；
- 11.2.3 評議會副主席；
- 11.2.4 評議會秘書。

11.3 會章詮釋：

本會會章之內容，最終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詮釋為準。

11.4 會章附則：

本會會章附則由評議會制定並公佈，作用在補充本會會章之不足使本會會務更能順利進行，評議會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贊成，方可修改附則。

11.5 會議常規：

本會會議常規，由評議會制定，作用在使本會有關之會議能依正確程序進行，評議會亦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贊成，方可修改會議常規。

11.6 會章修改：

本會會章之修改須由評議會提出，經全民大會討論修訂通過後，並提交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